

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通过互助县人民政府网站、互助融媒、互助七彩农业微信公众号公开部门动态（含转发信息）、项目公示等信息 23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积极主动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遵守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对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经过层层把关后再进行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通过互助县人民政府网站、互助七彩农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应公开的文件和信息，及时调整栏目内容，有效保证了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基础保障。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要求，落实审核责任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延伸和拓展。政务信息公开仍存在质量不高，公开不全面、不规范等问题。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根据局属各单位、各部门职责职能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加强日常考核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对局属各单位信息报送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，确保信息报送质量高、报送及时。三是强化信息时效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、便民服务等信息公开和内容更新，保证信息时效，方便公众查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